

一起邁向
職人之路!

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服務電話：02-2308-5230 服務傳真：02-2308-5359

服務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

交通方式：近捷運「龍山寺站」2 號出口

官方網站：<http://eso.gov.taipei>

-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-

廣告

服務據點捷運圖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
近捷運「龍山寺站」2 號出口
02-2308-5230 或臺北市市話撥
1999 轉 58999

艋舺就業服務站

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
近捷運「龍山寺站」2 號出口
02-2308-5231

台北人力銀行

【不提供失業(再)認定服務】
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
近捷運「龍山寺站」2 號出口
02-2338-0277 或臺北市市話撥
1999 轉 58988

萬華就業服務臺

【一般求職求才服務，不提供失業(再)認定與職訓諮詢與推介】
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251 號 3 樓
近捷運「龍山寺站」1 號出口
02-2308-0236

龍山寺

西門就業服務站

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1 號
近捷運「西門站」6 號出口 / 峨眉停車場 1 樓
02-2381-3344

景美就業服務站

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
近捷運「景美站」1 號出口 / 景行行政大樓
02-8931-5334

北投

北投就業服務站

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
近捷運「北投站」/ 北投區行政大樓
02-2898-1819

內湖就業服務站

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
近捷運「文德站」/ 內湖區行政大樓
02-2790-0399

臺北車站就業服務臺

【僅提供諮詢】
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1 樓
西南區就業服務臺
近捷運「台北車站」/ 臺北車站
02-2381-1278

台北車站

善導寺

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

【不提供失業(再)認定服務】
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1、2 樓
近捷運「善導寺站」3 號出口或捷運「台大醫院站」2 號出口
02-2395-8567 或臺北市市話撥 1999 轉 58567

景美

個案管理資源站

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3 樓
近捷運「景美站」1 號出口 / 景行行政大樓
02-2930-2696

象山

信義就業服務站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1 樓
近捷運「象山站」1 號出口 / 信義區行政大樓
02-2729-3138

文德

頂好就業服務暨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

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77 號東區地下街
30 及 33 號店舖，近捷運「忠孝敦化站」
02-2740-0922

南港軟體園區

南軟園區服務臺

【企業招募服務，不提供失業(再)認定服務】
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 樓
近捷運「南港軟體園區站」/
南港軟體園區 F 棟聯合服務中心
02-2652-1322



育嬰留職停薪者及其短期職務代理人 就業服務資源簡介



● 板南線 ● 淡水信義線
● 文湖線 ● 松山新店線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

一、本處服務宗旨

為使欲申請留職停薪者可以安心養育子女、讓雇主得及時補充短期需求人力，本處於「台北就業大補帖」就業服務網站中，特設置「育嬰留職停薪短期職代專區」，同時在各就業服務站櫃檯提供相關諮詢，期待營造申請者、雇主、尋找短期職代之求職者三贏的局面。

二、本處服務項目

(一) 就業輔導

若您有尋職需求，可就近至本處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，服務人員將依據您的意願和能力予以推介就業，並視個別需求提供後續服務。

若您在求職之路上有瓶頸，本處提供一對一個別化服務模式協助您面對困境，如經評估需要更深度的晤談，將為您預約專業的就業諮詢師幫您了解自己的職涯方向。

(二) 就業促進研習班及創業研習班

提供您多元化的就業準備課程，協助您掌握當前就業市場趨勢，並增進求職面試技巧，辦理就業研習班。

另規劃創業研習班及創業套裝講座，也提供一對一創業顧問諮詢服務，充實您的創業知能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，幫助您實踐創業夢想。

(三) 職業訓練諮詢與推介

若您想加強工作技能或學習一技之長，個案管理員會經過評估後，為您推介適合您的職訓課程，開啓您的職場新領域。

(四) 職業心理測驗

若您對自己的就業方向苦無頭緒，本處提供免費的職業心理測驗評量，個案管理員將根據測驗結果，分析您的職業能力傾向，作為規劃職涯的參考。

三、認識育嬰留職停薪

(一) 申請條件

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)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(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)

(二) 申請方式

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事先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 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迄日。
 -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 -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 - 六、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
- (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、2項)

(三) 僱用替代人力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，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。(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6條)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。(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7條)

(四)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子女滿三歲前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(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) 有關請領資格、給付標準及期限、請領手續、給付之核發請詳參閱勞保局網頁。

(五) 得繼續參加社會保險

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，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免予繳納；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遞延三年繳納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2項)

(六) 復職權益

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申請復職時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雇主不得拒絕：

- 一、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者。
- 二、雇主依法變更組織、解散或轉讓者。
- 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。
- 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。

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，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)

(七) 不可有差別待遇

雇主不可因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)

(八) 申訴

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，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3條第1項)

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6條)

